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21 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2】121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128.09 万元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

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公共卫生服务 ·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印发